



售后回租资产所有权转让协议

合同编号: LJZL202402004-ZCZR-01

甲方(受让方):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6号粤港金融科技园1座1001-1004(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缪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15FDU3W

乙方(转让方): 安徽艾葛赛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北乡芮集村

法定代表人: 张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1774995101T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乙方拟以售后回租交易方式,将甲乙双方签订的编号为LJZL202402004-ZL-01的《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项下规定的租赁物转让给甲方并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将租赁物租回使用。为实现前述交易,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租赁物转让事宜特签订本《售后回租资产所有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资产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乙方转让给甲方的租赁物(简称“租赁物”详见附件一《租赁物清单》),全部租赁物价值为人民币【50,003,662.81】元,双方约定的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第二條 付款方式

2.1 甲方在本條第 2.2 款約定的付款前提條件全部滿足之日支付租賃物轉讓價款，乙方須向甲方出具經甲方認可的收款收據並送達甲方。

2.2 付款前提條件：

2.2.1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格式和內容經甲方同意的《付款通知書》正本（附件二）。

2.2.2 甲方收到乙方最新的營業執照、章程、開展經營範圍內相關業務的許可文件（如適用）以及購買租賃物時涉及的內部審批文件及政府審批許可文件（如適用）（如為複印件須加蓋乙方公章）。

2.2.3 乙方未發生本協議項下的違約且其在本協議下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均真實、準確、有效。

2.2.4 租賃物未發生毀損、滅失且租賃物上不存在擔保權利或其他權利負擔。

2.2.5 未發生任何不利變化，使甲方合理認為其在本協議或租賃合同項下的權益將會遭受重大損失。

2.2.6 甲方與乙方簽訂的租賃合同中第 4.3 款項約定的起租先決條件全部滿足（租賃合同第 4.3.8 項除外）。

2.2.7 其他約定：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租賃物原始購買合同、發票或購買價款支付憑證、租賃物保單、保險合同的原件或複印件，複印件須加蓋乙方公章確認與原件相符。

2.3 甲方可以自行決定放棄上述支付前提條件中的任何一項或幾項，但該等放棄不得影響或減少甲方根據本協議享有的其他權利，也不得視為甲方對其在本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的放棄。

第三條 租賃物所有權的轉移、轉讓價款支付

3.1 租賃物的所有權在甲方支付租賃物轉讓價款當天（不論是轉讓價款全額支付之日或分筆支付的首次支付之日）由乙方轉移給甲方，該所有權的轉移視為乙方（作為轉讓方）在租賃物現有狀態下按照本協議約定向甲方（作為受讓方）交付。

甲方有權按照自身的判斷，分筆向乙方支付租賃物轉讓價款，具體每筆的支付金額詳見租賃合同特別條款的約定。

3.2 基於售後回租之目的，甲方對租賃物質量瑕疵和權利瑕疵等不承擔責任。

3.3 上述所有權的轉移的同時視為甲方（作為出租人）按照租賃合同將租賃物以現有狀態交付給乙方（作為承租人）。



3.4 交付地点：在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时，租赁物的实际所在地点。租赁物的转让不发生实体交付。

3.5 在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同时，甲乙双方应签署《资产所有权转移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三）确认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

第四条 租赁物升级等技术支持

4.1 租赁物需要的技术或服务支持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乙方若有上述需要，应根据其与售后服务商签订的技术或服务合同向其主张相应权利。

4.3 如果租赁物价值由于技术、服务支持而增加，该等增加的价值仍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陈述、保证、承诺

5.1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5.1.1 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5.1.2 甲方保证有能力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执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义务

5.2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5.2.1 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5.2.2 乙方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5.2.3 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租赁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的外观、性能、操作及维修方法、重大瑕疵等）向甲方作充分的陈述、说明，没有其他保留；

5.2.4 乙方因租赁物而引起的债权债务，独立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2.5 乙方保证其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文件、证照是真实、合法、有效且完备的，乙方负责在甲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的当日（如分次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则在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当日）办理完毕全部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的必要手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税项、费用及责任；

5.2.6 乙方保证租赁物没有质量瑕疵，均系完整、完好、运转正常之自有设备；

5.2.7 乙方保证在甲方根据租赁合同向其交付上述租赁物时，如果租赁物存在质量瑕疵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对租赁物的质量提出异议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且不得拒绝接受租赁物；



5.2.8 乙方保证在甲方支付转让价款前，对租赁物拥有合法、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租赁物所有权转让前或同时，租赁物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或限制，乙方未曾、将来也不会租赁物上设置任何抵押权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或优先权益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租赁物进行处分、转租；

5.2.9 鉴于售后回租的性质，对于租赁物可能存在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5.2.10 乙方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与租赁物或租赁物的购买、使用、转让相关的所有税项（包括进口关税）和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税费负担

因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以及转让租赁物所有权产生的任何税项、费用（包括若是进口设备所需缴纳的任何税款、减免税进口设备的售后回租租赁未改变进口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均由乙方办理与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乙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充分赔偿损失等补救措施。

7.2 在乙方发生本协议下违约的情形下，乙方仍有义务充分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乙方发生违约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等违约将导致本协议及租赁合同项下的交易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在取得前述款项后，有权终止本协议。

7.3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所列支付前提条件仍无法全部满足（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除非甲方按照本协议第2.3款放弃该等前提条件，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协议及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决定是否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如一年内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的，本协议和租赁合同自动终止，且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赔偿。



7.4 就租赁物中属于海关监管的部分租赁物（如有），如因非甲方的重大过失，造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封、扣押租赁物或做出处罚等，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8.2.1 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其他政府行为；

8.2.2 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自然因素所致的事情；

8.2.3 本协议双方认同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

8.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8.4 遇有不可抗力的协议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其提交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8.5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

8.6 主张不可抗力的协议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合理期限内设法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受影响本协议的约定义务。

第九条 保密

9.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交易信息和保密信息负有同等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的磋商、订立过程中、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的任何和所有时间内，任何一方在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漏任何对方的保密信息（应法律法规、有权单位要求进行配合的以及因内部管理需要向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除外）。

9.2 除系本次租赁物转让需要之目的外，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主体泄露，但为了本协议的目的而向有关中介机构、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等披露有关本协议资料则不受此限制。



第十条 通知

各方在本协议首页列明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均为各方的有效联系方式，本协议各方之间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往来，必须发送至本协议列明的有关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如本协议没有约定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的，以其注册地址为联系地址。

10.1 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书信、快递、专递、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10.2 凡一方就本协议给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如果是传真、电子邮件，一经进入对方系统即被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发出的通知，在交邮后三天视为送达，特快专递、快递或挂号信投递信息显示他人签收（他人代收）、门卫、收发室收等非本人或本单位签收的均视为送达，即使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未能收到或拒绝签收的也应当视为送达。

10.3 以上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0.4 本协议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作书面通知的，则视为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诉讼文书等的送达地址未作变更。否则，另一方仍以本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所进行的通知视为送达，如因更改方没有及时通知，导致书面通知、诉讼文书等无法准确、及时送达的，更改方应承担因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10.5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而诉至法院或提交仲裁机构的，则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或拒绝签收的，由于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在签署页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与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只能采取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LJZL202402004-ZCZR-01 《售后回租资产所有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行

乙方（盖章）：安徽艾葛赛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1日

特别声明：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格式文本，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乙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乙方（盖章）：安徽艾葛赛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附件一

租賃物清單

《售后回租资产所有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LJZL202402004-ZCZR-01）项下租賃物
为承租人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北乡芮集村凤台县安徽艾葛赛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内的设备/设施。以上设备/设施具体包括：（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价值	发票/合同编号	备注
1	氧化沟设施设备	/	/	套	1	18,872,461.22	00388904-09、	
2	二沉池设施设备	/	/	套	1	4,112,229.19	00304831-60、	
3	进水泵房设施设备	/	/	套	1	3,666,118.31	06538592-93、	
4	污泥间机修仓库 设施设备	/	/	套	1	1,068,335.44	06538600-01、 06538596-99、	
5	排水泵房设施设备	/	/	套	1	1,702,153.00	02245779-80、	
6	消毒池设施设备	/	/	套	1	869,760.74	00475129、	
7	变配电间总控室设 施设备	/	/	套	1	1,271,947.33	00556082、	
8	厌氧池设施设备	/	/	套	1	2,814,848.56	00005429、	
9	配水井及污泥回流 泵房设施设备	/	/	套	1	925,394.28	00533383、	
10	细格栅及沉砂池 设施设备	/	/	套	1	1,918,492.50	00533077、	
11	浮渣井、污泥井 设施设备	/	/	套	1	4,084,978.15	00054764、	/
12	钢过桥设施设备	/	/	套	1	26,990.12	02278114-15、	
13	电子屏设备	/	/	台	1	23,754.83	00216901-02、	
14	办公楼设施	/	/	套	1	2,380,335.73	00083464、	
15	传达室及围墙 设施设备	/	/	套	1	2,068,852.13	00002190、	
16	厂区道路设施设备	/	/	套	1	336,104.63	00001687、	
17	综合楼设施设备	/	/	套	1	1,308,279.76	00001667、	
18	车辆道识别闸 识别设备	/	/	台	1	17,638.33	00010406、	
19	冷库设备	/	/	台	1	31,381.43	00580502-03、	
20	手动插板闸门	B=1200*1800mm	/	台	2	79,159.35	00006713、	
21	电动葫芦	T=2t,H=9m	/	台	1	7,522.53	00009183、	
22	电动葫芦	T=2t,H=3m	/	台	1	7,522.53	00001640、	



23	罗茨鼓风机	Q=39.25m ³ /min, P=0.07MPa, N=75kW	/	台	2	409,070.63	03384612-20	
24	立式污水泵	Q=180m ³ /h, H=10m, N=5.5kW	/	台	1	82,060.71		
25	潜水泵	Q=10m ³ /h, H=10m, N=0.75kW	/	台	1	3,108.70		
26	法兰式电磁阀	DN50, Pn=1.0MPa	/	台	4	6,892.67		
27	电动双法兰蝶阀	DN600, Pn=1.0MPa	/	台	4	168,023.95		
28	电动双法兰蝶阀	DN450, Pn=1.0MPa	/	台	4	122,943.99		
29	电动双法兰蝶阀	DN500, Pn=1.0MPa	/	台	4	140,974.98		
30	电动双法兰蝶阀	DN350, Pn=1.0MPa	/	台	4	61,881.36		
31	电动双法兰蝶阀	DN300, Pn=1.0MPa	/	台	4	47,129.28		
32	电动双法兰蝶阀	DN300, Pn=1.0MPa	/	台	2	23,564.63		
33	电动双法兰蝶阀	DN200, Pn=1.0MPa	/	台	4	20,490.17		
34	陶粒滤料	Φ4-6mm	/	m ³	706	1,023,826.77		
35	卵石承托层	Φ16-32mm	/	m ³	25.2	30,454.00		
36	卵石承托层	Φ8-16mm	/	m ³	25.2	28,626.19		
37	标准滤板	960×960×100mm	/	块	168	240,354.71		
合计						50,003,662.81		

受让方（盖章）：广东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转让方（盖章）：安徽艾葛赛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附件二

付款通知书

根据我司与广东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签订的编号为LJZL202402004-ZCZR-01的《售后回租资产所有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现我司申请贵司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0,000】元。

承租人（盖章）：安徽艾葛赛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Canton GreenGold Financial Leasing Ltd.

綠金租賃

廣東綠金



附件三

资产所有权转移确认书

根据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与安徽艾葛赛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于【2024】年【3】月【21】日签订了编号为LJZL202402004-ZCZR-01的《售后回租资产所有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现甲乙双方确认：自【 】年【 】月【 】日起，转让协议项下所有租赁物的所有权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甲方（盖章）：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艾葛赛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